

《(忠獻韓魏王)安陽集》十集(《家傳》十卷《別錄》三卷《遺事》一卷《文集》五十卷《附錄》一卷)十冊，宋韓琦撰，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黃邦寧畫錦堂重修本，D02.3/4414

附：清黃邦寧<安陽集總目>(次行題「知彰德府事同安後學黃邦寧遠亭重修」)、<硃文御製論>、<硃文御製贊>、<硃文諭祭文>、清咸豐二年(1852)載鸞翔錄<上諭韓琦從祀文廟>、清黃邦寧<重修安陽集序>、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1)沈鳳來<序>、清乾隆壬辰(三十七年，1772)譚尙忠<重刻安陽集序>、清乾隆四年(1739)陳錫輅<舊序>、明萬曆丁亥(十五年，1587)郭朴<舊序>、<宋忠獻韓魏王安陽集例言>、<遺像>(小字題「袁浦後學包山敬繪並篆」)、<像贊>(小字題「袁浦包山一峰臨江寧李懷珍曉村鏤」)、<宋神宗御製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>、<宋史本傳>、宋熙寧乙卯(八年，1075)王巖叟<忠獻韓魏王別錄序>、<安陽集目錄>(次行題「河南彰德府知府同安後學黃邦寧遠亭重修」)、清乾隆庚寅(三十五年，1770)李林<重修安陽集跋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雙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4.5×18.2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安陽集卷第○(或安陽集家傳[或遺事、別錄]卷○)」詩體名稱及葉碼。

《家傳》之卷首題「忠獻韓魏王家傳卷第○」，卷末題「忠獻韓魏王家傳卷第○」。

《別錄》之卷首題「忠獻韓魏王別錄○」，卷末題「忠獻韓魏王別錄○」。

《遺事》之首行題「忠獻韓魏王遺事」，次行題「群牧判官朝奉郎尙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強至編次」，卷末題「忠獻韓魏王遺事」。

《文集》各卷之首行題「安陽集卷第○」，次行題「宋

魏王韓琦著」，三行題「大清河南彰德府知府同安後學黃邦寧重修」，卷末題「安陽集卷第○」。

封面書籤題「宋忠獻韓魏王安陽集」，扉葉右題「同安黃邦寧遠亭氏重修」，左題「畫錦堂藏板」，中間書名題「忠獻韓魏王安陽集」。

- 按：**1.清黃邦寧<重修安陽集序>云：「韓忠獻公《安陽集》板藏於畫錦堂者，鋟於乾隆四年戊午(1739)，距今未久，未大缺損，第其編次多未協，體製字畫之外者及漶漫者頗多，余舊讀是書即有心整頓之。歲丙戌(三十一年，1766)守土於茲，瞻拜公之祠墓，嘆其不修且壞，輟俸鳩工先新祠宇，禁邱木之翦伐者。逮今歲庚寅(三十五年，1770)然後取是整頓之。所增刻於卷首者，今天子之綸音也、公之遺像及宋孝宗所撰贊也，神宗所製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也，史之本傳也。所增刻於簡末者，歐蘇二公之<畫錦堂>、<醉白堂記>也。所易置者舊刻遺事家傳十餘卷隸於集後，今改而序諸本傳之下也，綜爲十卷，頓改舊觀。剞劂既成，余夙心於是乎一慰。」
- 2.沈鳳來<序>云：「《安陽》梓本歷有年，所可忍視其汗漫模糊而不爲之重訂哉？爰取前明陳太守梓行之舊本合乾隆五年(1740)陳大尹重刻之新本一一釐正之，辨其訛補其闕，間有新舊本俱無明文莫可考核者，則亦從而闕疑，不敢妄有加焉。至若<御製韓忠獻論>、<御製韓忠獻贊>、<諭祭韓忠獻墓文>敬錄之以冠卷首。宋史本傳及忠獻遺像圖錄之以先家傳，皆補前刻所未及者，而《安陽集》於是乎大備矣。」
- 3.清譚尚忠<序>云：「公著作自《安陽集》外《奏議存藁》尙一百九十二卷，今皆不可得見，惟《安陽集》傳於故里，一刻於前明萬歷間，再刻於國朝康熙間，三刻於乾隆四年

前安陽令陳錫輅，閱今三十餘載，板浸漶漫，今彰德太守黃公景慕先哲，重較而梓行之。」

- 4.清陳錫輅<舊序>云：「《安陽集》五十卷附《家傳遺事》十二卷，明萬歷乙酉(十三年，1585)鄴郡司理內江張公刻置于畫錦堂，其集稿則得之鄉賢郭文簡公，文簡公又得之同邑侍御張公刻于河東之行臺者。爲時既久，其板漶漫耗矣。至國朝康熙時，前令崑山徐公重加校刻，携其板而南。乾隆戊午(四年，1739)錫輅修輯邑乘工既竣，亟謀梓之，請諸郡守三韓滿公、司馬安溪李公、別駕雉臯丁公，咸嘉其事，各捐清俸，與邑之薦紳先生共襄厥成，自客冬迄今仲夏凡八閱月而剞劂告畢。」
- 5.明郭朴<舊序>云：「《安陽集》五十卷，宋魏國韓忠獻王之文也，並《家傳遺事》十餘卷，蓋傳自宋之季世云。正德中，監察御史安陽張公士隆按鹺山西刻置河東書院，朴後得之，謹藏于笥。萬歷乙酉(十三年，1585)鄴司理內江張公謂先哲著作，鄉郡不可闕。次年重構畫錦堂成，迺謀于郡守漳平陳公，邵丞清苑王公，通守垣曲趙公再加校錄，刻置堂中。」
- 6.文集卷七「律詩」葉三<呂景初殿院被召歸闕>、<初伏柳溪>、<重九以疾不能主席因成小詩勸北園諸官飲>、<并寒秋晚>等首缺內文，葉五<賀觀文富公遷職>、葉九<水嬉>等詩有闕文。卷十二「律詩」葉四<戊申西洛中秋對月>有闕文。卷十六「律詩」葉二<辛亥三月十八日遊御河二首>、葉三<遊河遇雨>、<次韻荷致趙少卿>、<喜雨應禱>等詩缺內文，其他各卷間見墨釘。